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抗字第88號

抗 告 人 劉炳煌  
劉炳華  
劉敏珠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劉振璋、劉韶郁、劉靜如、劉素芬間請求房屋稅籍移轉登記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23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113年度家調字第778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 一、抗告意旨略以：原法院通知其等於民國113年7月2日（下稱系爭調解期日）到場調解，惟兩造間有諸多案件涉訟中，其等收到原法院就相同案由之另案駁回裁定，誤認本案業經原法院駁回而無庸到場調解，非無故不到場，原裁定以其等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裁處罰鍰不當，爰提起抗告，聲明廢棄等語。
- 二、按家事調解事件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者，法院得以裁定處新臺幣（下同）3,000元以下之罰鍰；其有代理人到場而本人無正當理由不從前條之命者亦同，為家事事件法第32條第3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09條第1項所明定。考其立法目的係為強化調解，發揮其疏減訟源之功能，而有強制當事人到場之必要（立法理由參照）。裁罰係促進調解目的之手段，裁罰本身並非目的。法院斟酌有無裁罰以督促當事人本人到場協力促成調解必要，仍應考量手段與目的之間本於比例原則，即裁罰是否有助調解之達成、還有無其他方式督促當事人到場，及裁罰與調解間是否合乎比例原則等，於具體個案妥適裁量。若法院已認有不能調解，而無再事調解之目的者，不得依本條為裁罰，以保障當事人之訴訟權（最高法院112年度台簡抗字第47號裁定意旨參照）。

01 三、經查，抗告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房屋稅籍移轉登記調解事件  
02 （原法院113年度家調字第778號，下稱系爭調解事件），原  
03 法院定於系爭調解期日上午9時調解，該通知於113年5月15  
04 日送達抗告人，抗告人均未於系爭調解期日到場，調解紀錄  
05 表記載：「聲請人訴代律師：相對人3人皆未到，顯無調解  
06 意願，敬請法院即早排定審理程序」等語，有送達證書、家  
07 事報到明細、調解紀錄表可參（見原法院卷第171至175、19  
08 3、199頁），倘原法院認本件尚有調解之必要，應得另訂調  
09 解期日，再次促請當事人到場，然原法院未另定調解期日，  
10 而係報結系爭調解事件後分案為原法院113年度家繼訴字第1  
11 61號進行訴訟程序，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佐（見本院卷第  
12 35頁），足認裁罰督促抗告人到場促進調解之目的已不存  
13 在，揆諸前揭說明，即不得依前開規定裁罰。況查，兩造間  
14 除系爭調解事件外，尚有其他案件繫屬原法院，有索引卡查  
15 詢可稽（見原法院卷第13至25頁），原法院就相對人請求抗  
16 告人房屋稅籍移轉登記事件（案號：112年度重訴字第714  
17 號，下稱另案），於113年6月26日裁定駁回相對人追加抗告  
18 人為另案原告之聲請（本院卷第31至33頁），本件與另案同  
19 繫屬於原法院，兩造同為另案當事人，且案由相同，另案裁  
20 定日期復於系爭調解期日前數日，則抗告人辯稱因誤會本件  
21 係另案，業經裁定駁回，始未於系爭調解期日到場，尚非無  
22 由。從而，原法院以抗告人無正當理由未於系爭調解期日到  
23 場，裁處各抗告人罰鍰1,000元，自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  
24 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裁定廢  
25 棄，發回原法院另為妥適之處理。

26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8 家事法庭

29 審判長法官 劉又菁

30 法官 林伊倫

31 法官 徐淑芬

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03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04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6 書記官 馮得弟